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注〔2020〕ABN86号

---

## 接受注册通知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链鑫 2020-2022 年度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你公司《浙商银行关于代理注册发行链鑫 2020-2022 年度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决定接受你公司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多次续期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你公司进行续期发行，且募集资金用于前期兑付的，可在发行前设置不超过本期注册金额的临时注册额度。

四、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五、你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六、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协议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你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你公司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资产

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年6月3日